

金台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工作监管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（以下简称“城乡低保”和“特困供养”）审核确认程序，着力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，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，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时效性和困难群众的满意度。按照保基本、可持续、重公正、求实效的方针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（街）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更好地调动镇（街）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，兜牢底线、保障民生，动态管理、精准救助，公开公平、公正阳光的工作原则。

第四条 为贯彻执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，成立金台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考核组，由金

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负责对各镇（街）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监管、抽户调查及考核评分工作，区民政局对专项考核工作进行政策指导、审核监督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考核以正向激励为主，实行百分制，以季度考核、年终考核与分类考核相结合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际、简便有效、奖惩分明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前三季度考核各占 20 分，年终考评占 40 分。获中省市区表彰奖励、积极探索创新的镇（街）予以加分；对指标任务未按进度标准完成，被中省市区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、群众反映诉求推诿扯皮、违纪违法处分的镇（街）予以扣分，加分项上限值 5 分，同一事项就高不就低、不累计；减分项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七条 每季度区民政局依据各镇（街）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工作动态调整、规范化管理情况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、信访处理等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后依据各镇（街）缺失项派发整改告知单。

第八条 年终考核以业务指标考核、抽检情况考核、“两率”情况考核为主，充分运用加减分项，最终确定考核排名。

（一）业务指标考核：

1. 组织安排考核包括各镇（街）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安排部署情况、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工作开展信息反馈情况；

2. 社会救助申请、审核确认程序规范化考核包括对申请户申请全流程的规范化考核；

3. 保障对象管理措施考核包括对保障对象分类管理及复审情况，城乡低保对象“分类施保”、“渐退帮扶”、刚性支出扣减、特殊困难家庭财产豁免政策落实工作，以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、生活自理能力评估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护理服务、定期探访制度、定期考评制度执行等情况的考核；

4. 社会救助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考核包括档案分类、“陕西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”和“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”录入情况的考核；

5. 宣传培训情况考核包括各镇（街）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情况、工作人员业务知识能力考核；

6. 处置社会救助信访工作考核包括对群众反映诉求的处理情况的考核；

7. 对各镇（街）开展低保覆盖率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抽检情况考核：区民政局不定期对各镇（街）新增保障对象开展入户抽查，按保障精准度赋分。

（三）“两率”情况考核：区民政局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

问等多种形式向群众调查政策知晓率、群众满意率情况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使用

第九条 对年度考核前三名镇（街）在民政工作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。

第十条 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工作落实不到位，被中央级（国家部委以上）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通报批评，或者被中央级（国家部委以上）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，将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。

第十一条 对年度考核最后一名的镇（街）列为次年度考核小组重点督办对象，并加大入户抽查率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